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樓之3

電話：(02)8227-8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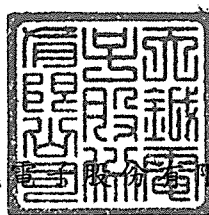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73~75, 77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3, 75~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7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鉞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攘 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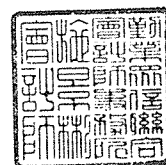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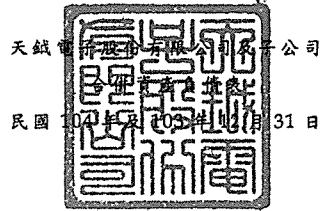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天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8,295	26	\$ 365,514	3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72,015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0,000	15	151,12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21,082	14	109,15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三)	16	-	9,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8,423	1	5,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30,087	15	136,778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28,485	3	47,99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	1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5	-	3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7,246</u>	<u>74</u>	<u>897,65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8,702	1	5,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80,937	21	102,02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24,128	3	38,134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763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633	1	3,797	-
1915	預付房地款	-	-	5,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1,016	-	1,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179</u>	<u>26</u>	<u>158,75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6,425</u>	<u>100</u>	<u>\$ 1,056,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393	-	56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82,630	10	108,4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9,159	7	79,6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1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158	1	15,3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一)	11,234	1	12,7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879	1	7,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453</u>	<u>20</u>	<u>224,75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7,872	2	18,4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2,851	-	5,7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三)	116	-	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39</u>	<u>2</u>	<u>24,38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7,292</u>	<u>22</u>	<u>249,136</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40	36	308,6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9,907	28	245,03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6	8	52,8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091	18	202,62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2,599</u>	<u>26</u>	<u>256,918</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4,292	-	(3,302)	-
3500	庫 藏 股	(112,166)	(13)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2,172</u>	<u>77</u>	<u>807,273</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6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69,133</u>	<u>78</u>	<u>807,273</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56,425</u>	<u>100</u>	<u>\$ 1,056,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煥英



經理人：汪煥英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三）	\$ 682,709	101	\$ 945,2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573	1	179	-
4190	減：銷貨折讓	<u>888</u>	-	<u>2,866</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6,248	100	942,1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三）	<u>473,854</u>	<u>70</u>	<u>646,564</u>	<u>69</u>
5900	銷貨毛利	202,394	30	295,608	3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90</u>	-	<u>(9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2,484</u>	<u>30</u>	<u>295,51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8,178	5	52,763	6
6200	管理費用	86,467	13	86,1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531</u>	<u>6</u>	<u>22,09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176</u>	<u>24</u>	<u>161,01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9,308</u>	<u>6</u>	<u>134,50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四及十三)	(\$ 1,983)	(1)	(\$ 965)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389	1	4,744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三 三)	819	-	1,36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八及三三)	26,462	4	4,75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及二三)	219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四)	15,229	2	12,69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附註四及七)	97	-	155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12)	-	(75)	-
7590	什項支出	(333)	-	(8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562)	-	(8)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1,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325</u>	<u>6</u>	<u>20,4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4,633	12	155,00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4,919</u>	<u>2</u>	<u>32,8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714</u>	<u>10</u>	<u>122,16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73	-	2,1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6)	-	(3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18)	-	\$ 12,5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64</u>	<u>-</u>	<u>(2,1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2)</u>	<u>-</u>	<u>12,1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662</u>	<u>10</u>	<u>\$ 134,35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981	10	\$ 122,16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u>-</u>	<u>-</u>	<u>-</u>
8600		<u>\$ 69,714</u>	<u>10</u>	<u>\$ 122,168</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929	10	\$ 134,35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u>-</u>	<u>-</u>	<u>-</u>
8700		<u>\$ 69,662</u>	<u>10</u>	<u>\$ 134,35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40</u>		<u>\$ 4.01</u>	
9810	稀 釋	<u>\$ 2.36</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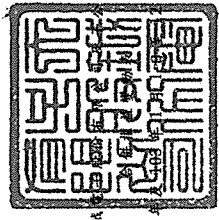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誠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附註二、三及二七) (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及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及二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每股
A1	25,368	253,683	225,381	35,866	5,780	205,500	4,327	-	-	730,537
B1	-	-	-	16,973	-	(16,973)	-	-	-	-
B5	-	-	-	-	-	(63,421)	-	-	-	(63,421)
B9	5,074	50,737	-	-	-	(50,737)	-	-	-	-
B17	-	-	-	-	-	(4,328)	-	-	-	(4,328)
	5,074	50,737	-	16,973	(4,328)	(126,803)	-	-	-	(63,421)
D1	-	-	-	-	-	122,168	-	-	-	122,168
D3	-	-	-	-	-	1,777	-	-	-	1,777
D5	-	-	-	-	-	123,945	-	-	-	123,945
C7	-	-	-	-	-	(15)	-	-	-	(15)
N1	420	4,200	19,656	-	-	-	-	-	-	24,276
N1	-	-	-	-	-	-	-	-	-	(23,856)
Z1	30,862	308,620	245,037	52,839	1,452	202,627	14,724	15	18,041	807,273
B1	-	-	-	12,217	-	(12,217)	-	-	-	-
B5	-	-	-	-	-	(108,017)	-	-	-	(108,017)
	-	-	-	12,217	-	(120,234)	-	-	-	(108,017)
D1	-	-	-	-	-	70,981	-	-	-	70,981
D3	-	-	-	-	-	2,717	-	-	-	2,717
D5	-	-	-	-	-	73,658	-	-	-	73,658
C7	-	-	-	-	-	-	-	-	-	852
N1	80	800	2,816	-	-	-	-	-	-	3,616
N1	(188)	(1,880)	(8,798)	-	-	-	-	-	-	(10,678)
N1	-	-	-	-	-	-	-	-	-	3,301
L1	-	-	-	-	-	-	-	-	-	(112,166)
O1	-	-	-	-	-	-	-	-	-	8,228
Z1	30,754	307,540	239,907	65,056	1,452	156,091	11,970	(7,678)	(112,166)	669,133



會計主管：路玉梅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汪振英



董事長：汪振英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633	\$ 155,0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9	9,478
A20200	攤銷費用	943	7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28)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97)	(155)
A20900	利息費用	12	75
A21200	利息收入	(5,389)	(4,7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01	5,8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983	9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2	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41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0)	90
A29900	其 他	(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	155
A31130	應收票據	72	-
A31150	應收帳款	(4,258)	10,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1	(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8)	(1,774)
A31200	存 貨	12,795	(13,691)
A31230	預付款項	19,680	16,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	(300)
A32130	應付票據	(241)	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5,904)	(13,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95)	2,2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0)	(80)
A32200	負債準備	(1,521)	3,9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9,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	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1,489	\$ 153,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98)	(38,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91</u>	<u>115,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79)	(72,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99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000)	(108,1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3,046	158,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3,3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60)	(10,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66)	(1,3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54	1,69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8)	(1,339)
B04600	處分電腦軟體價款	-	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0)	-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5,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59</u>	<u>5,1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42</u>	<u>(36,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	1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1,3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8,017)	(63,4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1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	(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103)</u>	<u>(64,7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49)</u>	<u>11,3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219)	25,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514</u>	<u>339,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295</u>	<u>\$ 365,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

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上述 IAS 19「員工福利」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經合併公司及精算師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尚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6	\$ 6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568	138,2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53,001</u>	<u>226,528</u>
	<u>\$218,295</u>	<u>\$365,51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00%	0.01%~1.1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0%~4.00%	0.87%~4.00%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部份保證金帳戶之活期存款係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分別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請詳附註九及三四。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分別為 97 仟元及 155 仟元。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 72,01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0,000</u>	<u>\$151,12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5%~1.205% 及 1.00%~1.09%。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1,108	\$109,604
減：備抵呆帳	(26)	(454)
	<u>\$121,082</u>	<u>\$109,1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8,116	\$ 4,773
應收利息	185	153
其他	122	632
	<u>\$ 8,423</u>	<u>\$ 5,55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且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54	\$ 5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28)	(114)
年底餘額	<u>\$ 26</u>	<u>\$ 45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519	\$ 18,750
31 至 60 天	134	1,454
61 至 120 天	2	914
121 至 365 天	9	23
合 計	<u>\$ 1,664</u>	<u>\$ 21,14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479	\$ 32,438
在製品	56,741	59,768
原物料	<u>55,867</u>	<u>44,572</u>
	<u>\$130,087</u>	<u>\$136,77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3,854 仟元及 646,564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7 仟元。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天鉞電子公司	Sky Advance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Metro Pacific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Sky Advance	天竣資通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60.00	-
	天鉞東莞	安全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增資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67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 日，且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4.42% 增加至 60.00%，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報告，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上述列入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85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5,041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2	-
	<u>\$ 8,702</u>	<u>\$ 5,32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05%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44.42%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983)	(\$ 96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83)</u>	<u>(\$ 965)</u>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3,330 仟元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33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4.42%，因持股比例變動致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合併公司將差額認列保留盈餘減項 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依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34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投資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45% 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商譽為 4,823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另虹睿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800 仟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2.02%，因持股比例變動致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合併公司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52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303	\$ 31,505	\$ 30,714	\$ 8,391	\$ 25,328	\$ -	\$ 129,241
增 添	-	128	706	-	9,370	-	10,204
處 分	-	-	(423)	-	(2,674)	-	(3,097)
淨兌換差額	-	-	1,798	224	975	-	2,9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03</u>	<u>\$ 31,633</u>	<u>\$ 32,795</u>	<u>\$ 8,615</u>	<u>\$ 32,999</u>	<u>\$ -</u>	<u>\$ 139,34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66	\$ 15,429	\$ 2,301	\$ 8,965	\$ -	\$ 29,661
處 分	-	-	(413)	-	(2,636)	-	(3,049)
折舊費用	-	705	2,427	1,473	4,495	-	9,100
淨兌換差額	-	-	993	143	477	-	1,6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1</u>	<u>\$ 18,436</u>	<u>\$ 3,917</u>	<u>\$ 11,301</u>	<u>\$ -</u>	<u>\$ 37,32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03</u>	<u>\$ 27,962</u>	<u>\$ 14,359</u>	<u>\$ 4,698</u>	<u>\$ 21,698</u>	<u>\$ -</u>	<u>\$ 102,02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303	\$ 31,633	\$ 32,795	\$ 8,615	\$ 32,999	\$ -	\$ 139,345
增 添	29,069	25,361	1,558	-	16,979	158	73,125
處 分	-	-	(2,200)	-	(721)	-	(2,921)
重 分 類	9,617	10,457	-	-	-	-	20,07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252	57	309
淨兌換差額	-	-	(733)	(92)	(841)	-	(1,6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89</u>	<u>\$ 67,451</u>	<u>\$ 31,420</u>	<u>\$ 8,523</u>	<u>\$ 48,668</u>	<u>\$ 215</u>	<u>\$ 228,26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671	\$ 18,436	\$ 3,917	\$ 11,301	\$ -	\$ 37,325
處 分	-	-	(1,519)	-	(686)	-	(2,205)
重 分 類	-	440	-	-	-	-	440
折舊費用	-	1,450	2,017	1,497	7,496	25	12,48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46	19	65
淨兌換差額	-	-	(424)	(67)	(290)	-	(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61</u>	<u>\$ 18,510</u>	<u>\$ 5,347</u>	<u>\$ 17,867</u>	<u>\$ 44</u>	<u>\$ 47,3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89</u>	<u>\$ 61,890</u>	<u>\$ 12,910</u>	<u>\$ 3,176</u>	<u>\$ 30,801</u>	<u>\$ 171</u>	<u>\$ 180,9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863	\$ 38,863
重 分 類	(14,222)	-
年底餘額	<u>\$ 24,641</u>	<u>\$ 38,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729	\$ 351
折舊費用	224	378
重分類	(440)	-
年底餘額	<u>\$ 513</u>	<u>\$ 729</u>
年初淨額	<u>\$ 38,134</u>	<u>\$ 38,512</u>
年底淨額	<u>\$ 24,128</u>	<u>\$ 38,1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43仟元及46,245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電腦軟體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4,543	\$ 3,217
增 添	68	1,339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7	-
處 分	(118)	(13)
年底餘額	<u>\$ 4,530</u>	<u>\$ 4,54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31	\$ 1,208
攤銷費用	943	72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1	-
處 分	(118)	(2)
年底餘額	<u>\$ 2,767</u>	<u>\$ 1,931</u>
年初淨額	<u>\$ 2,612</u>	<u>\$ 2,009</u>
年底淨額	<u>\$ 1,763</u>	<u>\$ 2,61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20,654	\$ 36,196
預付貨款	3,987	7,547
其 他	<u>3,844</u>	<u>4,251</u>
	<u>\$ 28,485</u>	<u>\$ 47,994</u>

十八、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36%。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93</u>	<u>\$ 56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2,630</u>	<u>\$108,464</u>

合併公司對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50	\$ 14,190
應付休假給付	858	782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及董 監酬勞	7,453	15,453
其 他	<u>32,198</u>	<u>49,243</u>
	<u>\$ 59,159</u>	<u>\$ 79,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7,430	\$ 7,466
其他	<u>449</u>	<u>361</u>
	<u>\$ 7,879</u>	<u>\$ 7,827</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一)	\$ 9,798	\$ 8,771
退貨及折讓(二)	<u>1,436</u>	<u>3,952</u>
	<u>\$ 11,234</u>	<u>\$ 12,723</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77		\$ 5,500		\$ 8,777
本年度新增	9,825		5,180		15,005
本年度使用	(4,331)		(1,720)		(6,051)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u>		<u>(5,008)</u>		<u>(5,00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1</u>		<u>\$ 3,952</u>		<u>\$ 12,72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71		\$ 3,952		\$ 12,723
本年度新增	8,837		3,857		12,694
本年度使用	(1,810)		(1,385)		(3,19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6,000)		(5,020)		(11,0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u>-</u>		<u>32</u>		<u>3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98</u>		<u>\$ 1,436</u>		<u>\$ 11,234</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天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天鉞東莞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例計提。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	\$ 10,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50)	(4,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51</u>	<u>\$ 5,7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2,150</u>	<u>(\$ 4,710)</u>	<u>\$ 7,4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6	-	306
利息費用	243	-	24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u>-</u>	<u>(94)</u>	<u>(94)</u>
認列於損益	<u>549</u>	<u>(94)</u>	<u>4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2,124)	(\$ 17)	(\$ 2,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24)	(17)	(2,141)
103年12月31日	<u>\$ 10,575</u>	<u>(\$ 4,821)</u>	<u>\$ 5,754</u>
104年1月1日	<u>\$ 10,575</u>	<u>(\$ 4,821)</u>	<u>\$ 5,7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	211	-	211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96)	(96)
認列於損益	<u>466</u>	<u>(96)</u>	<u>37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9	-	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339)	(33)	(3,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0)	(33)	(3,273)
104年12月31日	<u>\$ 7,801</u>	<u>(\$ 4,950)</u>	<u>\$ 2,85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72)	(\$ 70)
管理費用	<u>442</u>	<u>525</u>
	<u>\$ 370</u>	<u>\$ 4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u>)
減少 0.25%	<u>\$ 6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9</u>
減少 0.25%	(<u>\$ 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年	21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54</u>	<u>30,862</u>
已發行股本	<u>\$307,540</u>	<u>\$308,6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368	\$253,683
股票股利	5,074	50,7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0	4,2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862</u>	<u>\$308,62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62	\$308,6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754</u>	<u>\$307,54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25,568	\$225,3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487	19,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852	-
	<u>\$239,907</u>	<u>\$245,037</u>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38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9,65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381</u>	<u>\$ 19,656</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381	\$ 19,65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 得條件	187	(18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1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7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852
	<u>\$ 225,568</u>	<u>\$ 13,487</u>	<u>\$ 8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同意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17	\$ 16,973	\$ -	\$ -
現金股利	108,017	63,421	3.5	2.5
股票股利	-	50,737	-	2.0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另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8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8	\$ -
現金股利	55,470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452	\$ 5,7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28)
期末餘額	<u>\$ 1,452</u>	<u>\$ 1,45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724	\$ 4,3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18)	12,527
相關所得稅	<u>564</u>	(2,130)
年底餘額	<u>\$ 11,970</u>	<u>\$ 14,7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04	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19)	-
年底餘額	<u>\$ -</u>	<u>\$ 15</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8,041)	\$ -
本年度發行	(3,616)	(23,856)
本年度註銷	10,678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301</u>	<u>5,815</u>
年底餘額	<u>(\$ 7,678)</u>	<u>(\$ 18,04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3,00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3,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共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 仟股，買回成本共計 112,16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取得天竣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八)	8,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67)
年底餘額	<u>\$ 6,961</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85	\$ 9,100
投資性不動產	224	378
電腦軟體淨額	943	725
	<u>\$ 13,652</u>	<u>\$ 10,2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6	\$ 2,172
營業費用	10,599	6,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	378
	<u>\$ 12,709</u>	<u>\$ 9,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21	\$ 396
管理費用	324	318
研發費用	98	11
	<u>\$ 943</u>	<u>\$ 72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337	\$ 9,226
確定福利計畫	370	455
	9,707	9,6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01	5,815
離職福利	578	262
短期員工福利	134,186	117,3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7,772</u>	<u>\$133,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57	\$ 44,712
營業費用	<u>104,215</u>	<u>88,391</u>
	<u>\$147,772</u>	<u>\$133,10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6%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6,59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9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63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5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597	\$ 9,425
董監事酬勞	3,299	4,712

104年6月11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242	\$ 30,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6</u>	<u>2</u>
	14,358	30,7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61</u>	<u>2,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19</u>	<u>\$ 32,8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84,633</u>	<u>\$ 155,0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428	\$ 28,482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182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93	4,2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6</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19</u>	<u>\$ 32,8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564)	\$ 2,13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556</u>	<u>3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8</u>)	<u>\$ 2,4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58</u>	<u>\$ 15,3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8	\$ 63	(\$ 556)	\$ 485
銷貨退回及折讓	672	(565)	-	107
產品保證負債	1,491	174	-	1,665
資產減損損失	592	(592)	-	-
估計短期支薪假	64	9	-	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3	-	303
	<u>\$ 3,797</u>	<u>(\$ 608)</u>	<u>(\$ 556)</u>	<u>\$ 2,6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4,055	\$ 440	\$ -	\$ 14,49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496	-	(564)	2,932
未實現兌換淨益	932	(487)	-	445
	<u>\$ 18,483</u>	<u>(\$ 47)</u>	<u>(\$ 564)</u>	<u>\$ 17,87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5	\$ 77	(\$ 364)	\$ 9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2	(220)	-	672
產品保證負債	557	934	-	1,491
資產減損損失	364	228	-	592
存貨跌價損失	223	(223)	-	-
估計短期支薪假	76	(12)	-	64
	<u>\$ 3,377</u>	<u>\$ 784</u>	<u>(\$ 364)</u>	<u>\$ 3,7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1,139	\$ 2,916	\$ -	\$ 14,0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66	-	2,130	3,496
未實現兌換淨益	930	2	-	932
	<u>\$ 13,435</u>	<u>\$ 2,918</u>	<u>\$ 2,130</u>	<u>\$ 18,48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3 年度到期	\$ 170
114 年度到期	<u>1,870</u>
	<u>\$ 2,04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銷貨退回及折讓	\$ 809
估計短期支薪假	<u>202</u>
	<u>\$ 1,0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56,091</u>	<u>202,627</u>
	<u>\$156,091</u>	<u>\$202,6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051</u>	<u>\$ 30,065</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4% (預計) 及 21.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0</u>	<u>\$ 4.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6</u>	<u>\$ 3.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0,981</u>	<u>\$122,1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47	30,4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66	2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23</u>	<u>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36</u>	<u>30,7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仟元，計發行 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年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8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4 年 5 月 13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5.2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通過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4,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3 年 8 月 13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56.8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於 104 年度部分員工離職及於既得期間未達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本公司收回並註銷普通股 188 仟股。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給與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未賺 酬勞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及發行日－103 年 8 月 13 日	4,200	19,656	-	(23,856)
認列酬勞成本	-	-	-	5,8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0</u>	<u>\$ 19,656</u>	<u>\$ -</u>	<u>(\$ 18,04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	\$ 19,656	\$ -	(\$ 18,041)
收回註銷	(1,880)	(8,798)	-	10,678
達成既得條件	-	(187)	187	-
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及發行日－104 年 5 月 13 日	800	2,816	-	(3,616)
認列酬勞成本	-	-	-	3,3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0</u>	<u>\$ 13,487</u>	<u>\$ 187</u>	<u>(\$ 7,678)</u>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自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算）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任職屆滿1年	40%
任職屆滿2年	30%
任職屆滿3年	3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常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三)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01仟元及5,815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共計9,116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天竣資通股份 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 售	104年7月1日	60	<u>\$ 12,253</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投資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33%、11.09%及 15.58%股權，投資成本總計 12,000 仟元，並自 104 年 7 月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合併公司收購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展台灣市場所需。

(二) 移轉對價

	天 竣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 6,670
先前已持有天竣公司 44.42%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5,583</u>
	<u>\$ 12,253</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天 竣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2
應收票據	72
應收帳款	7,246
存 貨	7,772
預付款項	171
其他流動資產	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
電腦軟體	26
存出保證金	12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9)
應付帳款	(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6)
其他應付款	(1,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
負債準備－流動	(32)
其他流動負債	<u>(43)</u>
	<u>\$ 20,570</u>

(四) 非控制權益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8,22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為收購日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按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天竣資通股份 有 限 公 司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70
減：移轉對價	(12,253)
減：非控制權益(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40%所有權權益)	(<u>8,228</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89</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4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2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6,670</u>)
	<u>\$ 4,512</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6,005</u>
當期淨損	(<u>3,16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82,000 仟元及 70,28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天
竣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公司間交易沖銷
納入考量。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
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房地款 5,852 仟元重
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 37,94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3 仟元重分類至投
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
固定租金。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相關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702
仟元及 2,960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
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05 仟元及 51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800	\$ 3,757
1~5 年	<u>12,032</u>	<u>16,200</u>
	<u>\$ 15,832</u>	<u>\$ 19,95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
空間，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
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07 仟元及 1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08	\$ 1,077
1~5年	<u>-</u>	<u>783</u>
	<u>\$ 508</u>	<u>\$ 1,86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72,015</u>	<u>\$ -</u>	<u>\$ -</u>	<u>\$ 72,015</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78,932	\$ 641,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3,298	189,0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17,878	\$ 18,009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8,092	\$515,422
—金融負債	1,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71 仟元及 5,15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及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除下表外，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NLRO04	<u>\$ 70,481</u>	<u>\$ 33,862</u>
GBHN09	<u>\$ 20,674</u>	<u>\$ -</u>
DEAB05	<u>\$ 15,979</u>	<u>\$ 19,890</u>
AUUN15	<u>\$ 1,949</u>	<u>\$ 29,37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一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廠商及承租人存入作為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18,584	\$ 20,379
實質關係人	<u>28,914</u>	<u>10,608</u>
	<u>\$ 47,498</u>	<u>\$ 30,987</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6	\$ 2,237
	實質關係人	<u>-</u>	<u>6,916</u>
		<u>\$ 16</u>	<u>\$ 9,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處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27</u>	<u>\$ -</u>	<u>\$ -</u>

(四) 處分電腦軟體

關係人類別	處分		處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1</u>	<u>\$ -</u>	<u>\$ -</u>

(五)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60</u>

(六)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7</u>	<u>\$ 148</u>

(七) 其他營業成本－權利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88</u>	<u>\$ 276</u>

(八)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64</u>	<u>\$ 197</u>

(九)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48</u>	<u>\$ 1,694</u>

(十)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3</u>	<u>\$ 543</u>

(十一)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738</u>	<u>\$ 1,09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提供予關聯企業使用，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 其他收入－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19</u>	<u>\$ 334</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05	\$ 17,580
股份基礎給付	1,191	3,530
退職後福利	689	825
	<u>\$ 23,385</u>	<u>\$ 21,9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	\$ -
土地	18,279	18,279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104	14,439
	<u>\$ 32,483</u>	<u>\$ 32,718</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7,412		
美 元		3,698	6.494	(美元：人民幣)		121,386		
						<u>\$ 328,79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8,067		
美 元		364	6.494	(美元：人民幣)		11,954		
						<u>\$ 150,021</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84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83,050		
美 元		4,095	6.119	(美元：人民幣)		129,603		
						<u>\$ 312,65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66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28,692		
美 元		122	6.119	(美元：人民幣)		3,872		
						<u>\$ 132,564</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229 仟元及 12,69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地區			\$ 44,482	\$ 112,17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6,248	\$ 942,172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	-		
其他地區			(10,399)	18,11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529,615	729,781		
部門間交易沖銷	(<u>529,615</u>)	(<u>729,781</u>)	<u>5,225</u>	<u>4,222</u>
總 額	<u>\$ 676,248</u>	<u>\$ 942,172</u>		
營業利益			39,308	134,508
利息收入			5,389	4,744
租金收入			819	1,363
處分投資利益			219	-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229	12,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7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62)	(8)
利息費用			(12)	(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83)	(965)
減損損失			-	(1,341)
其 他			<u>26,129</u>	<u>3,926</u>
稅前淨利			<u>\$ 84,633</u>	<u>\$ 155,00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收入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廉價購買利益、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損損失、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642,664	\$ 786,188
其他地區	<u>213,761</u>	<u>270,221</u>
合併資產總額	<u>\$ 856,425</u>	<u>\$ 1,056,409</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地區	\$ 3,773	\$ 2,927
其他地區	<u>9,879</u>	<u>7,276</u>
	<u>\$ 13,652</u>	<u>\$ 10,203</u>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故不另行揭露。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安全監視產品	\$ 603,963	\$ 871,930
門 口 機	45,641	30,357
倒車系統	5,080	19,877
其 他	<u>21,564</u>	<u>20,008</u>
	<u>\$ 676,248</u>	<u>\$ 942,17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676,248	\$ 942,172	\$ 172,650
其他地區	-	-	42,880	36,835
	<u>\$ 676,248</u>	<u>\$ 942,172</u>	<u>\$ 215,530</u>	<u>\$ 153,9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DEAB05	\$ 127,274	19	\$ 108,755	12
NLRO04	120,035	18	149,768	16
USUN62	59,802	9	263,405	28

上述主要客戶為台灣地區營運部門客戶。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2,000 仟美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2,000 仟美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估報表之金額與財務報表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子公司保證	屬母公司保證	對子公司保證	對屬母公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保證
		名稱 (註 1)	關係 (註 1)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2	\$ 264,868	\$ 65,650 (2,000 仟美元)	\$ 65,650 (2,000 仟美元)	\$ -	\$ -	9.91	\$ 397,303	Y	N	N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註 4：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美元兌新台幣 1 : 32.825)。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股數	買入		賣出		期股單	損益	本處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6,652,914.6	\$ 72,000	738,716.1	\$ 8,000	7,391,630.7	\$ 80,138	\$ 80,000	\$	-

註 1：期初金額係帳面成本。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522,336	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應收(付)餘額 (\$ 137,994)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100%)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2,336)	(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37,994	100%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0,463	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2,781)	(100%)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510,463)	(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2,781	100%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額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母公司	\$ 137,994 82,781	3.93 4.81	\$ - -	- -	- -	- -	\$ 116,297 42,670	\$ - -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易 條件		
0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354	不定期收取	不定期收取	-	-	-
		天誠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5,225	-	-	1%	1%	1%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806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2%	2%	2%
			1	銷貨收入	16,487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
			1	租金收入	644	-	-	-	-	-
			1	什項收入	35	-	-	-	-	-
1	Sky Advance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7,994	次月付款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16%	16%	16%
			2	銷貨收入	522,336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77%	77%	77%
2	Metro Pacific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7,279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1%	1%	1%
3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954	不定期收取	不定期收取	1%	1%	1%
		Sky Advance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2,781	次月收取	次月收取	10%	10%	10%
			3	銷貨收入	510,463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75%	75%	75%
			3	維修收入	7,398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1%	1%	1%
4	天誠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接計價方式	-	-	-

註 1：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未	股本	比率(%)	持帳面	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之銷售	\$	111,117	\$	111,117	3,750,000		100	\$	218,587	\$	6,130	6,130	6,130	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		27,553		27,553	450,000		100		13,434	(1,126)	(1,126)	子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數位廣告看板之銷售		-		4,950	-		-		-	(1,551)	(28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天錫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2,000		5,330	1,200,000		60		8,656	(2,150)	(1,449)	子公司(註2)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	1,000,000		42.02		8,702	(4,858)	(2,1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解散清算。

註 2：截止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對天錫實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 1,785 仟元。

註 3：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匯入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收
						匯出	匯入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4,019 仟美元 (131,924) (註 2 及 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21 仟美元 (122,142) (註 2 及 4)	\$ -	\$ -	\$ -	\$3,721 仟美元 (122,142) (註 2 及 4)	100%	10,658	\$ 188,728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核定投資金額
\$ 4,249 仟美元 (139,473) (註 4)	\$ 5,011 仟美元 (164,486) (註 3)	\$ 5,011 仟美元 (164,486) (註 4)	\$ 401,479 (註 5)	\$ 401,479 (註 5)

註 1：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98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3,721 仟美元。

註 3：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莞樣源天錫電子廠加工生產，本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98 仟美元、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4,249 仟美元(其中包含東莞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已匯回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後，因累積虧損無法匯回之 528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14 仟美元。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 32.825)。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 之限額計算。

註 6：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